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委聘顧問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9日、2015年7月17日及2016年9月1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6年9月14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委聘協議之最新進展資料。

1. 丁香滙委聘事項

於2016年10月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丁香滙負責人會面以評估丁香滙委聘事項(「該會議」)。該會議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傳達董事會之意見，認為丁香滙提供之顧問服務未符合要求。丁香滙建議就其酬金條款進行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放棄其於丁香滙購股權之所有權利，以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於2016年10月8日，本公司與丁香滙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丁香滙委聘事項之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

- (a) 丁香滙放棄其於丁香滙購股權之所有權利；
- (b) 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支付丁香滙人民幣120,000元，乃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日前丁香滙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
- (c) 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日起，於本公司已給予該等成本及開支事前獲准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償付丁香滙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

- (d) 本公司於丁香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推介之任何投資、收購或出售交易成功完成後應付予丁香滙之費用由相關交易代價之1%增加至相關交易代價之1.2%。

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已根據上述(b)項，向丁香滙支付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與丁香滙於2015年6月8日訂立之委聘函件之條款（經由2015年7月17日之補充協議及2016年1月15日之函件作補充）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智信委聘事項

於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智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之傳訊令狀（「該令狀」），案件編號2016年HCA 2973，其中香港智信向高等法院尋求下述濟助：

- (a) 宣佈本公司已向香港智信授出香港智信購股權；
- (b) 宣佈香港智信購股權為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與香港智信間仍具有約束力及可予以執行；
- (c) 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股份（為第一批香港智信購股權之所有股份）予香港智信作為智信委聘事項之特定履行（「特定履行」）；
- (d) 代替或附加於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及
- (e) 利息及訟費。

今日較早時，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認收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董事會認為，因我們處理該等委聘（包括香港智信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後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就智信委聘事項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